

证券代码：92002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96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43 人；
- （6）2024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7)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3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54 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 13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公司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

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